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618號函備查
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修正
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5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等	員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